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狮头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汀科技"）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昆汀科技全部或部分剩余股份。昆汀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9889702U
注册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号5幢12层1208-1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贺兵
注册资本	1,276.5957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为方贺兵、刘佳东、方林宾、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荣、张远帆、白智勇。各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方贺兵

姓名	方贺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50701****
住所	浙江省淳安县临双岐镇鱼市街*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刘佳东

姓名	刘佳东
曾用名	刘赫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1142119840814****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东洲花园映日苑*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方林宾

姓名	方林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719820901****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兰园*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4、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鼓山大道186号316-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贺兵
认缴出资额	464.0329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7Y14L20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何荣

姓名	何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720118****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何家埠村东岸*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6、张远帆

姓名	张远帆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419690509****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环城南路338号金汇名仕花苑*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7、白智勇

姓名	白智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590212****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孝丰路14号东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除投资主体外的其他参与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昆汀科技剩余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6月4日，公司与方贺兵签署了《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交易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投资主体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方式收购除投资主体外的其他参与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昆汀科技剩余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支付及现金支付比例待定。

2、综合考虑目前昆汀科技的业务、业绩增长率及未来的财务预测与增长情况，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在最终评估值的基础上考虑昆汀科技权益分派事项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3、各方将在本意向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尽快就具体的股份转让条件和安排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手续。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能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狮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关于收购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交易备忘录

（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626,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7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冬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周驰浩先生、副总裁郝瑛女士、方贺兵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26,1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626,1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郭文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离职的情况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收到董事麦勇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麦勇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麦勇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麦勇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麦勇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董事补选的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巩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巩固先生简历：

巩固：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江苏瑞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重庆高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协信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狮头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巩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收到董事麦勇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麦勇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麦勇作先生的辞职申请。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巩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巩固先生简历：

巩固：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员；江苏瑞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重庆高新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协信控股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重庆天骄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狮头股份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巩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家辉先生召集，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吴家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吴家辉先生简历

吴家辉：男，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8月至今任重庆鸿利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吴家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6月5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9	狮头股份	2021/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

法人股东需提交的文件包括：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供代理人的身份 证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若法人股东委托其他法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由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当提交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以及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6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3号楼101室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邮编：030027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巩固

联系电话：0351-6838977

传 真：0351-6560507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其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本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2020年12月17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03破5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飞马国际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重整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以及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0日。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52,880,386股增加至2,661,232,774股，转增股票1,008,352,388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累计已完成过户股票数量为630,317,247股（其中：新增鼎公司持有287,15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5,000万元偿债资金和2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2021年1月起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系列拍卖处置公告等对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进行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公告拍卖（不含已撤回）的标的资产状态为"拍卖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后续，公司和管理人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飞马投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

2、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0年11月16日下午17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3月26日中午12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飞马投资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3、飞马投资管理人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向飞马投资管理人提交了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鉴于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2021年3月16日届满，飞马投资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三个月。飞马投资管理人初步审查认为该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预案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不具有可行性，拟不予确认该意向重整投资人为飞马投资重整投资人，并在2021年5月27日向飞马投资全体债权人发出了《关于本案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及后续主要工作安排的通报》。后续，飞马投资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珠津工业区凯撒工业园珠津一街3 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冯立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对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人，代表股份318,143,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01,880,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6,263,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4,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7.0661%；反对16,153,5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98%；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1%。关联股东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立明、谭若闻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6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145%；反对16,153,5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70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11,913,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17%；反对6,225,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56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9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902%；反对6,225,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944%；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程秉、郭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东方锆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320,86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2390%减少至6.239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涌控投资"）发来的《关于所持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涌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5日-2021年6月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5日-2021年6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73,400	1.00
	合计			1,173,400	1.0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涌控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494,268	7.2390	7,320,868	6.239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494,268	7.2390	7,320,868	6.2390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按照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涌控投资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8,494,268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7.24%。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涌控投资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其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涌控投资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5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54.55%，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3,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22%，占公司总股本的42.67%。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477,464股的67.72%，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7,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56%。

●郑州瑞茂通本次股份质押主要是为其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郑州瑞茂通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郑州瑞茂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54,443,265
持股比例（%）	5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2,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0

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为郑州瑞茂通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郑州瑞茂通	是	21,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9	2.07	用于补充郑州瑞茂通流动资金
合计	-	21,000,000	-	-	-	-	-	3.79	2.0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4.55	412,700,000	433,700,000	78.22	42.67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78	84,000,000	84,000,000	94.08	8.26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3.07	30,000,000	30,000,000	96.00	2.95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7.72	526,700,000	547,700,000	79.56	53.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20,500,000	3.70	2.02	50,000,000	2021年7月
4,000,000	0.72	0.39	60,000,000	2021年9月
35,000,000	6.31	3.44	217,700,000	2021年10月
30,000,000	5.41	2.95	179,396,000	2021年11月
45,100,000	8.13	4.44	260,907,000	2021年11月
10,500,000	1.89	1.03	61,300,000	2021年11月
20,000,000	3.61	1.97	52,000,000	2021年12月
46,600,000	8.40	4.58	140,000,000	2021年12月
50,000,000	9.02	4.92	200,000,000	2022年2月
40,000,000	7.21	3.94	400,000,000	2022年2月
24,000,000	4.33	2.36	84,000,000	2022年4月
87,000,000	15.69	8.56	186,000,000	2022年5月
21,000,000	3.79	2.07	45,000,000	2022年6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贵人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已于2020年12月8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重整，并于2020年12月11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7和2020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9）。

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2021年4月26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现将《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相关工作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贵人鸟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5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942,903,215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确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1年6月10日。

（二）收集债权人偿债账户信息

公司与管理人正在加快收集、整理与核对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信息，公司将尽快开展相关清偿工作，确保《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完毕。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与指导下，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加快《重整计划》落地实施工作。

二、《重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的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4.14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223,8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48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211,667,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72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2,168,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6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股份15,595,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18,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6,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18,3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6,7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77,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3%；反对16,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9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审议2020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股东纪翌女士、纪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萍女士，关联股东蔡亮先生、田永鑫先生、王春祥先生、李国范先生、杨丽莎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共计208,240,394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59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9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9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697,6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137,4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457,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53%；反对137,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4%；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5,591,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23,831,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3,35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5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晶、周仞樑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